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有关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和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292.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43%；营业成本 169,83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7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56.72%。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也发表了意见。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726,151.39 元，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355,326,736.3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608,451,375.0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91,382,263.6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偏紧，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加，综合考虑公司短期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 7.2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 7.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等相关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融资、担保手续，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谨慎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5,004.08 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1、向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 6,000 万元。2、接受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向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租赁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 422.30 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

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40 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的健全和完善，确保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的科学、持续、稳定与透明，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